

# 安政通报

第七十八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

## 赵俊民同志 在市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12月21日)

今天召开市中省环保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系列战略决策，加快推进我市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刚才，陈彪同志汇报了我市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对下一阶段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我完全同意。市整改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现场督办组和舆论宣传组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汉滨区、高新区和市发改、

住建、国土、水利等 6 个单位汇报了整改任务进展情况。从大家的汇报和我调研掌握的情况来看，同志们能够感受到中省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态度，体会到肩上的重大责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行动还不够迅速有力、措施落实不够坚决到位，离中省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下面，我就抓好下一步工作讲三点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去年以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组先后在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下沉督察和专门督察，共向我市转办信访举报问题 485 件（中央 75 件、省委 410 件），反馈环境突出问题 72 个（中央 12 个、省委 60 个）。对于这些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印发了详细具体的整改方案，组织开展了环境隐患排查、突出问题自查和反馈问题整改现场督查，郭青书记和我多次带队调研督导，鲁琦、全安副市长现场调度，相关部门跟踪督办，各级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工作成效看，还存在很大差距。中省反馈的 72 个环境问题，除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整改的 16 个外，其他 56 个问题中，要求年底前整改到位的有 13 个（中央 8 个，省委 5 个，实际只有 10 个问题，中央和省委 3 个问题重叠），目前整改到位 8 个（中央 6 个，省委 2 个），还有 2 个没有整改到位；要求明年 2 月底前整改到位的有 39 个、已经完成 3 个，明年 12 月底前整改到位有 4 个。年底前应该整改到位而没有整改到位的 2 个

问题有：市住建局、水利局牵头的 11 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问题，市发改委牵头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及两厂（场）项目未如期完成问题。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建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但尚达不到实质性开工条件，汉阴和江北污水处理厂进度滞后；汉滨区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及汉阴县、紫阳县环境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旬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未完成。其他整改工作欠账大的问题有：瀛湖库区围栏围网养殖治理严重滞后；瀛湖生态保护 6 大类 61 个项目，仅完成 28 个；高新区康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虽查封但搬迁仍无进展；汉滨区、汉阴县、紫阳县、岚皋县等县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任务还未落实等等。

整改工作进展缓慢，距离中省要求差距大，这至少说明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为什么我们工作被动？为什么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的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得不到很好落实？我看根源还是认识问题，一些部门和县区仍存在环保工作就是环保部门一家之事的思想误区，一些跨部门的环保工作，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不积极不主动，得过且过、盲目应付，推诿扯皮、懒政怠政。**二是机制落实不到位**。环保工作体制机制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部门和县区负责人对承担的环保任务不清、职责不明，压力传导不到位，整改责任压力存在上紧下松、政热企冷、逐级衰减的问题。**三是工作标准不到位**。一些单位和部门对环保整改工作标准不高、要求不严、措施不硬、心存侥幸，存在应付和蒙混过关思想。要解

决好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一，抓好整改工作是必须坚决完成的政治任务。**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法规制度，并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实行最严格的环保制度等等。去年以来，中央分批对各省按照中央政治巡视的规格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仅在我省督察期间就约谈492人、问责938人、拘留26人，其中我市问责89人；省委第三环保督察组进驻我市期间，约谈202人，问责116人和4个单位。追责问责的力度、贯彻政策法规的强度、涉及行业的广度史无前例。十九大报告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总结和重点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变革、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把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入党章，把环境保护融入党的执政理念和发展理念，成为全党的共同意志。所有这些，可以用“三个彰显”来概括：**一是**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的坚定决心、坚强意志；**二是**彰显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政治担当；**三是**彰显了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绝不手软、较真碰硬、严肃问责的态度。今后，环保标准将会更高，执法力度将会更大，责任追究

将会更严，这就是环保工作的“新常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督察组反馈的督察意见，代表中央和省委的意见和权威。因此，对于中省督察组反馈的整改问题，我们只有坚决执行的责任，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在整改工作中贯彻落实好十九大精神，在整改工作中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第二，抓好整改工作是必须着力补齐的发展短板。**要深刻认识到，督察组反馈的问题，表象上看属于环境问题，实质上正是发展中的短板弱项。比如，秦岭生态保护问题、汉江及瀛湖保护问题、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水电开发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等，只有把这些问题解决好了，才能统筹解决好长远发展的问题，新的发展理念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因此，要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经济发展、补小康短板、出绿色政绩，不抓环保就是严重失职，就是吃子孙饭、断生态路”的理念，以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为突破，举一反三，将解决点上问题与面上问题结合起来，将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结合起来，将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切实强化环境保护的刚性约束，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第三，抓好整改工作是必须全力做好的民生工程。**当前，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期盼更优美的环境、更安全的食品、更丰富的休闲娱乐，从过去“盼温饱”到现在“盼环保”，从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从过去“关注小康”到现在“关注健康”。整体来看，我市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但是环境质量下行压力仍然很大，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仍然突出，如污水和垃圾治理设施建设滞后、汉江污水直排问题；瀛湖库区中度富营养化、县区水源地安全和“头顶库”安全隐患问题；扬尘治理防控措施落实不严、畜禽养殖“散乱污”和农村面源污染问题等等。让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到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粮食，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也是我们执政为民最基本的要求。如果环境被污染了，生态被破坏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受到威胁，那我们的发展还有什么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加强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来抓，真正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解决好，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治理**

中省环保督察反馈的环境问题，涉及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矿产资源开采、自然保护区管理等多个方面、多个领域，整改要求高，问责追责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问题兜起来，把责任扛起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作短板，认真梳理研究，逐一找准症结，按照市委、市政府整改方案要求，全力抓

好问题整改落实。

**（一）高度重视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目前，我市影响水质的隐患较多，水污染防治形势整体依然严峻。对照中省环保督察方案，要下力气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市发改、住建、水利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按期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中水污染治理项目和重点镇污水及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任务，除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建工作外，其他 10 个年底前必须完工，市住建局要安排专人督导此事，每周通报工作进度，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建要进一步加快前期工作，确保一季度开工。**二是**市农业局和汉滨区等相关县区政府要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禁养区内的养殖场。**三是**汉滨区、瀛湖区管委会、市水利局等县区和部门要迅速启动、深入推进瀛湖库区网箱养鱼清理整顿规范工作。**四是**市水利局要坚持以“河长制”为抓手，切实杜绝污水直排，加快解决局部区域、流域水质下降问题。**五是**汉滨、汉阴、石泉、紫阳、岚皋、平利、白河等县区政府要全面排查饮用水源地的安全隐患，尽快落实居民搬迁事宜，确保饮水安全，市水利局要安排专人督导此事。总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精准施策，守住饮水底线、严控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二）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着力抓好安康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各项任务落实，打

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组合拳。一是市商务局要督促规划区内加油站年底前全面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汉滨区、高新区务必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进度，确保明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二是市规划局、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要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坚决杜绝渣土车“跑冒滴漏”行为。三是市农业局、城管局、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巡查力度，切实加强月河川道秸秆焚烧监管并抓几个典型，抓好煤堆、土堆、垃圾堆、渣堆污染及焚烧垃圾、露天烤火等陋习的整治工作。四是市环保局要牵头督促各县区政府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尤其是省委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宁陕县、汉阴县要尽快完成此项工作。五是市环保局要着力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加强砖厂等重点大气污染企业的监管，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快高新区康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搬迁进度，落实好冬防各项措施，确保全市优良天数保持在全省前列。

**（三）突出抓好秦岭和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省领导高度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对秦岭北麓违规私建别墅等生态破坏问题做出专门指示，张道宏副省长在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汇报会上要求，要深刻汲取祁连山生态问题教训，坚决斩断伸向破坏秦岭和自然保护区生态的利益“黑手”。各级各有关部门对中省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时限和要求整改落实到位。一是市发改委要牵头尽快制定《安康市秦岭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市国土局及相关县区政府要彻底整改我市秦岭矿山开采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遏制违规开山采石、乱批乱建现象，坚决打击非法采矿选矿行为，尤其是对紫阳县洞河镇安子沟明华煤矿的环境问题，市国土局牵头，紫阳县配合，积极主动争取各级环境恢复治理资金，确保彻底消除环境隐患。二是市林业局及相关县区政府要做好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坚决杜绝采矿、采砂、开垦等乱砍滥伐违法行为。三是各级各部门对专项排查、督查中发现的新问题，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形成高压态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四）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要以防范尾矿库、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为抓手，时刻绷紧环境风险防范这根弦。一是市安监局牵头，有关县区尤其是尾矿库企业分布较多的旬阳、宁陕、汉阴等县要切实抓好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尾矿库隐患治理任务。二是各县区和公安、交警、交通、运管等部门要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工作机制的通知》，务必于12月底前细化任务、夯实责任，落实人员、经费、设备和措施，确保中心城区及沿江群众和首都人民喝上安全、放心、洁净的汉江水。三是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要加强辖区医疗废物等危废、固废、核与辐射等的监管，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四是各县区要加快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

设，提升应急能力水平。

### **三、夯实压实责任，不折不扣的把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完成中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是市委、市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立下的军令状，没有任何余地和退路。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分别 4 次、5 次、9 次研究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各县区及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强化“四个意识”，要严格对照整改方案，不打折扣、不讲条件的把中央 12 项、省委 60 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切实做到“六个不放过”，即：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公众不满意不放过。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法》《安康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和《安康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制，即：县区党委、政府对本县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监督和领导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保护“一岗双责”制，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工作原则，县区政府及部门领导干部不仅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负责。只有真正

把“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了，责任明确到位了，压力传导到位了，就能激发我们干好环保工作的热情和激情，那么我们还有什么任务完成不了呢？

**二要压实整改责任。**一方面要压实各县区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特别是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责，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推进整改。另一方面要压实“关键少数”的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一把手是整改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坚持“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套人马”，将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按照时间节点，整改一件销号一件。切实做到“三个必须、三个绝不能”，即：所有问题整改必须坚决彻底，绝不能有遗留；必须全面到位，绝不能打折扣；必须严格监管，绝不能出现反弹。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效果。

**三要加大执法检查。**从中省环保督察反馈的情况看，相当一部分问题是由于一些县区和部门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不严、监管不严、执法不严造成的。各县区及各有关部门要敢于动真碰硬，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各责任单位既要抓好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还要主动查找新的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针对中省督察组反馈的每一个问题，排查其他方面是否也存在问题，使更多深层次、隐性的环境问题摆在面上，防患于未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以“零

容忍、全覆盖”的决心和态度，该关停的关停、该处罚的处罚、该追责的追责，绝不姑息迁就。市整改办整改督办组要逐县区、逐问题对标检查、现场督办，切实推动整改工作高效、务实开展。

**四要严格公开销号。**从现在到2月底，只有2个多月的时间，中省环保督察我们有52个问题要集中验收销号，其中，41个尚未整改到位，时间紧、任务重，市整改督办组要加强力量，集中抓好现场督查核查及验收销号工作；各县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改方案，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争取尽快整改到位，并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整改一个公开一个，办结一个销号一个。市整改办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全面推行阳光整改，严格整改销号管理。要做到“四个公开”，即督察问题公开、整改过程公开、整改结果公开和验收销号公开。整改任务完成的，要按程序向市整改办申请验收销号，同时要加强整改资料的收集和规范整理，实行一个问题，一套整改档案，做到佐证材料翔实，数据准确无误，确保经得起中省环保督察组“回头看”。

**五要严肃考核追责。**市纪委、监察局要会同市整改办责任追究组，对整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县区和部门，适时约谈负责人或进行追责问责。市考核办要把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县区和部门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查，对整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整改没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启动问责程序。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中省环保督察后整而不改、

死灰复燃、顶风作案的生产企业，该关停的必须关停，该处罚的坚决处罚，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宣传部门要跟踪曝光破坏生态、无视法律法规的典型案例，发挥强大的震慑作用。

最后，我再强调一点，我市的所有经济社会工作均要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和加快发展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刚柔相济、系统推进，确保按期保质保量稳定完成。

同志们，抓好中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是对我们执政能力和干部作风的检验和考验。让我们用一流的干事氛围、一流的团队素质、一流的工作作风、一流的学习风气、一流的发展成效，坚决完成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